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會議上通過兩項決議，以修改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第 11.3 條有關排放生活污水規定的生效日期。

1. MEPC 在第 69 次會議通過決議 MEPC.274（69）和 MEPC.275（69），確立有關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的客船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第 11.3 條的生效日期。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V 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V，客船除非使用符合《排放標準的實施和生活污水處理裝置效能測試指引》所訂排放標準的核准生活污水處理裝置（決議 MEPC.227（64）），否則在以下日期後嚴禁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排放生活污水：
 - (a) 2019 年 6 月 1 日（適用於新客船）；
 - (b) 2021 年 6 月 1 日（適用於現有客船，下文（c）段所指的船舶除外）；以及
 - (c) 2023 年 6 月 1 日（適用於直接往來特殊區域外的港口及往來特殊區域內經度：28°10'E 以東的港口，不停靠特殊區域內任何其他港口的現有客船）。

3. 決議 MEPC.274 (69) 和 MEPC.275 (69)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各有關方面務須遵循本文所述的 MEPC 決議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7 月 11 日